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日

|  |  |
| --- | --- |
| 投诉问题 | 受理编号：X2YN202104260043。投诉人反映：庄某某等二人（公司不详）将约50万方建筑垃圾、渣土倾倒在昆明市五华区右营社区广南已村第六居民小组余某某和付某某承包的大凹荒山上，产生大量扬尘，破坏环境。 |
| 核实情况 | 经调查，该公司存在拆解车间内油污清理不及时的问题。石古山地质灾害及植被恢复项目现场覆土未采取防尘遮盖措施，存在扬尘隐患。 |
| 办理情况 | 区城市管理局现场下达整改通知，责令项目施工方在治理恢复过程中严格落实施工要求，进行雾炮喷淋、洒水降尘、裸土覆盖作业，杜绝扬尘污染。 |
| 办理单位 | 五华区城市管理局 |
| 主要工作成效 | 1.经查，该区域截止2020年7月3日，依法审批核准工程弃土总方量约为193万方，此后该项目未进行任何工程弃土的审批。至目前，施工中工程弃土堆填未超出项目设计范围。2.4月27日对云南帮发建筑工程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 3.4月29日，区城管局建筑废物管理科、市政环卫绿化中队进行了现场复查。**一是**要求负责人加快植被恢复作业，在手续不全的情况下禁止接纳工程弃土。**二是**项目方对3万平方的裸土进行了防尘网覆盖。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区城市管理局。联系人员及电话：杜保全，13987666628 |